

内蒙古自治区

高职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 GZ-2021058

赛项名称: 艺术专业技能 (声乐表演)

英文名称: Art Professional Skills (vocal performance) 赛项组

别: 高职组

赛项归属产业: 文化产业——演艺业

二、竞赛目的

通过竞赛, 全面考查和展示参赛选手的声乐表演专业技能、歌曲演唱和综合素养, 促进院校之间、校企之间的互相学习与交流合作, 发挥大赛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推进全国高等职业院校音乐表演(声乐)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发展, 为推出优秀声乐表演人才搭建平台, 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提供人才支撑。

三、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突出专业核心能力展示和综合素养考查, 包括自选和规定歌曲演唱、新谱视唱及专业知识测试。

(一) 规定歌曲演唱 (分值权重30%)

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唱规定歌曲1首, 时间5分钟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演唱技能和音乐表现能力。

规定歌曲曲目按民族、美声、流行唱法男声、女声各8—10首。

选手根据自身唱法等情况，任选1首作为规定歌曲参赛。

(二) 新谱视唱 (分值权重10%)

选手现场抽取视唱题1题。题目(乐谱)在赛场大屏幕显示。选手准备1分钟时间，而后完整视唱1遍。重点考查选手的音乐素质和视唱能力。现场提问(分值5%)

视唱题谱式为五线谱。选手可采用固定调唱名法或首调唱名法视唱。采用固定调唱名法酌情加分。

(三) 自选歌曲演唱 (分值权重55%)

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唱自选歌曲二首，时间8分钟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专业综合能力和艺术表现水平。

自选歌曲曲目要求：(1) 民族唱法：1首中国民歌(传统民歌、改编民歌及民族风格创作歌曲)；1首中国民族歌剧选段。(2) 美声唱法：1首中外艺术歌曲；1首中外歌剧选段(外国歌剧一般为咏叹调)。(3) 流行唱法：风格不同的2首歌曲。

歌曲演唱曲目要求：(1) 选手演唱的3首歌曲必须是不同曲目，如选手准备的自选歌曲与规定歌曲曲目相同，须另选1首自选歌曲或另选1首规定歌曲参赛；美声唱法、流行唱法选手演唱的3首歌曲中须至少有1首中国作品。

为迎接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华诞，提倡演唱歌颂党和党的领袖、歌颂祖国、歌颂人民、歌颂英雄的主旋律歌曲。

四、竞赛方式

(一) 本赛项为个人项目，以学院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每队选手名额 1 人(不分唱法)。

(二) 竞赛活动时间共 1 天。歌曲演唱、新谱视唱、专业知识测试现场问答以每位选手逐个在舞台上进行的方式开展。

五、竞赛流程

(一) 竞赛时间

竞赛报名和竞赛时间由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办公室统一通知。

(二) 主要流程

1. 报到抽签。各代表队于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赛项执委会召开领队会议通报竞赛有关情况和要求，进行选手参赛时间和顺序的抽签。
2. 参赛准备。参赛选手按照统一安排，在指定时间到指定琴房进行赛前练习，到竞赛场地走台。
3. 正式竞赛。参赛选手按抽签时间、顺序及规定流程到赛场检录、候赛。

4. 竞赛日程及时间安排初步计划如下：

日期	时间	事项	参加人员
4月 26日	12:00 前	报到；领取资料；安排住宿	参赛队、裁判组、专家组、监督仲裁组及所有工作人员
	13:0-13:30	领队会议、抽签	执委会领导、赛点学校领导、各参赛队领队、专家组长、监督仲裁组长
	14:00-17:00	每位选手走台时间 15分钟	各参赛队选手、赛场技术人员、工作人员等
4月 27日	8:30-9:00	开幕式	参赛队、裁判组、专家组、监督仲裁组及所有工作人员
	9:00-11:00	规定歌曲演唱、新谱视唱、专业知识现场问答	裁判、参赛选手、工作人员等
	14:30-17:00	自选两首歌曲演唱 公布选手竞赛成绩 确定获奖选手名单	裁判、参赛选手、工作人员 执委会有关领导、裁判组长、专家组长、监督仲裁组长、有关工作人员
	17:00-17:10	合影	
	28日	返程	各参赛队

六、竞赛赛卷

(一) 歌曲演唱

题例1：中国民族歌剧《江姐》选段《红梅赞》（曲谱略）；

题例2：意大利歌曲《重归苏莲托》（曲谱略）。

(二) 新谱视唱

样题 1：



样题 2:



新谱视唱赛题有关说明:

- 1.旋律长度: 8—12 小节;
- 2.调式调性: 一升一降调号的大、小调式 (小调含自然、和声、旋律三种调式), 五声调式;
- 3.节拍节奏: (1) 节拍: 2/4、3/4、4/4; (2) 节奏: 以基本节奏型为主, 包括休止、切分、连音、弱起节奏等;
- 4.旋律: 以级进、三度和四度音程进行为主, 含若干大跳音程、经过性和辅助性变化半音进行等。

七、竞赛规则

(一) 参赛选手须为高职高专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院校中四、五年级学生可报名参加高职组竞赛。高职组参赛选手年龄须不超过 25 周岁，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以 2021 年 5 月 1 日为准。

(二) 参赛选手在报名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在准备过程中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选手，须由所在行政部门于开赛 10 个工作日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同意后予以更换。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允许选手缺席竞赛。

(三) 选手须按要求认真、如实、详细填写报名表各栏目内容。歌曲名称要写全称；歌剧选段要写明歌剧及选段名称。如因选手填写不清楚、不准确而影响竞赛的，责任自负。选手参赛曲目在报名审核确认后，一律不得更换。如选手擅自更换演唱曲目，将不予评分。

(四) 参赛选手具体竞赛时间、顺序由抽签决定。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竞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竞赛。

(五) 参赛选手、伴奏人员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进入赛场（纸质伴奏谱除外），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六) 歌曲演唱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到时即叫停。计时自前奏起即开始，至演唱或尾奏结束，计时停止。两首歌曲演唱间隙不超过15秒。

(七) 新谱视唱选手准备时间，自现场主持人发出计时口令后即开始计时，到达规定时间即停止。

(八) 歌曲演唱须背谱演唱，按歌曲原词。规定歌曲、歌剧咏叹调须按原调原词。一律不用伴唱、伴舞。

(九) 民族、美声唱法的选手演唱一律用钢琴伴奏（伴奏人员自带），钢琴统一提供。

(十) 流行唱法的选手可以采用扩音设备，使用伴奏带；也可以自弹自唱，弹奏乐器限钢琴和不插电木吉他（吉他自备）。伴奏带须自行制作成音乐文件，统一为MP3格式，注明歌曲名称、参赛选手和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于开赛10天前上传至指定邮箱(894781682@qq.com)。

(十一) 新谱视唱选手准备完毕，由裁判助理在钢琴上弹出视唱旋律第一个音给选手视唱示导。视唱须从头至尾连续进行一遍完成，如中途出错或停下后不得反复，须继续往下视唱。

(十二) 专业知识测试现场问答，自现场主持人示意选手答题后，即开始计时。选手须在规定时间内回答问题，说明答案。

八、竞赛环境

歌曲演唱、新谱视唱、专业知识测试现场问答在音乐厅（或剧场）

进行。赛场采光、照明、通风和温控条件良好，划分为检录区、候赛区、竞赛区、裁判区、观摩区、休息区、选手通道、观摩通道等区域，区域之间有明显标志或警示带。

赛场有保安、消防、电力维修等人员待命，并设置安全应急通道、疫情隔离室，以防突发事件。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落实赛场各项防控措施。赛场配备医疗、生活补给等服务站点，为选手和工作人员提供。

九、成绩评定

(一) 评分原则

成绩评定遵循科学合理、规范严谨、公平公正的原则，既全面衡量，又突出重点；既重视基础水平和质量，又重视综合表现和创造力；专业性与职业性相融合。

(二) 评分方法

1. 歌曲演唱、新谱视唱、专业知识测试现场问答成绩评定采取由裁判（评委）组当场集体评分的方法。每位裁判依据选手的现场竞赛表现，按照评分标准独立评分。由专门计分人员在统一时间收取裁判

评分表后统计分数。专业知识测试由裁判依据选手答卷，按照标准答案和题目分值进行评分。

2. 歌曲演唱在去掉裁判评分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得出其它裁判评分的平均分；新谱视唱、专业知识测试直接计算得出裁判评分的平均分，即为选手该项目的竞赛成绩。

3. 竞赛每半天结束后公布一次成绩。选手成绩须经监督员审核签字、裁判组长确认签字后，方可公布。

4. 评分采用百分制（新谱视唱除外）。参赛选手的最终总成绩，由每项竞赛得分按不同权重计算后（新谱视唱除外）相加而成。

5. 最终总成绩经复核无误后，由裁判组长、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公布。成绩公布无异议后，由监督仲裁组长在成绩单上签字，赛项执委会审核后正式公布。

（三）评分标准

1. 歌曲演唱主要依据选手的嗓音条件，演唱姿态，音准、节奏、乐感等专业素质，呼吸、共鸣、发声、语言等演唱技术技巧，对歌曲的艺术表现能力和水平，以及歌曲的难度等因素，综合评分。

2. 新谱视唱主要依据选手的视唱质量和能力，包括音准、节奏、调性、表情处理、流畅性、准确度等因素，综合评分。

3. 专业知识测试依据选手答题情况，答题正确给分；答题不正确或不完全正确不给分。

4. 新谱视唱选手采用固定调唱名法，根据其视唱质量加0.1—0.3分，或不加分。如选手视唱得分已经满分，即不再加分。

（四）裁判条件

序号	专业技术方向	知识能力要求	执裁、教学工作经历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等级)	人数
1	声乐表演、声乐	具有较高的专	具有2年以上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	5

	教育、音乐创作	业能力和扎实的学术基础	专业教学和多次省级以上专业竞赛执裁经历	专业技术职称	
2	视唱练耳	具有较高的专业能力和扎实的学术基础	具有2年以上专业教学和多次省级以上专业竞赛执裁经历	具有讲师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为确保公平公正，凡参赛院校教师等人员不得担任裁判（评委）。

十一、奖项设定

本赛项设参赛选手个人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由自治区高职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颁奖。

（一）参赛选手个人奖，设一、二、三等奖。

（二）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得一等奖参赛选手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二、赛场预案

根据声乐表演赛项特点，竞赛过程中可能出现影响竞赛正常进行的设施设备事故，主要是电路故障和音响、投影设备故障。

（一）竞赛现场须配备专业电工。竞赛时如出现电路故障，立即组织电工抢修，竞赛暂停。故障排除，从暂停竞赛的选手开始重新竞赛，裁判（评委）重新评分。

（二）赛前须与供电部门联系确认竞赛期间的供电保障。竞赛时如意外停电，立即与供电部门取得联系，竞赛暂停。供电恢复，从暂停竞赛的选手开始重新竞赛，裁判（评委）重新评分。

（三）竞赛现场须配备竞赛所用设备的专业维修人员，话筒、音控台、投影仪等均应有备份。竞赛时如意外出现故障，立即更换或由维修人员抢修，竞赛暂停。故障排除，从暂停竞赛的选手开始重新竞赛，裁判（评委）重新评分。

（五）赛点学校在赛前应制定新冠疫情防控预案，按规定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竞赛期间如参赛人员、工作人员中有人出现发烧等症状，

应及时隔离并按规定程序处理。如赛场所在地区出现疫情，即严格遵守当地防控要求，服从大赛执委会统一安排。

十三、赛项安全

安全保障是赛项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和前提。赛项执委会、赛点学校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竞赛期间所有参与人员和设施设备的安全。

(一) 竞赛环境

1. 赛项执委会在赛前须组织专人对竞赛场地、住宿场所、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疫情防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疫情防控规定。赛点学校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要求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凭执委会印发的有效证件进入场地，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赛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

3. 赛点学校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地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备。

4. 严禁易燃易爆以及各类危险品进入竞赛场地，不许随便携带书包进入赛场。

5. 对赛场进行网络安全管制，防止赛场内外信息交互，保证竞赛严格、有序、公平、公正。

6. 执委会须会同赛点学校制定赛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7. 竞赛期间，赛点学校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三) 参赛队责任

1. 各参赛队须在赛前为参赛选手购买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参赛队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 各参赛队须加强对参赛人员的安全和疫情防控管理，并与赛场相关管理对接。

(四) 应急处理

竞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和赛点学校，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执委会和赛点学校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赛区执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

是否停赛由赛区执委会决定。事后，赛区执委会应向大赛执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五) 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队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选手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竞赛的资格。
3. 赛项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竞赛须知

(一) 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统一使用学院代表队名称，不使用其他组织名称。
2. 参赛队负责本队选手与指导教师的报名、报到参赛、生活安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服务工作。
3. 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参赛曲目在报名确认后，不得更换。
4. 参赛队须为参赛选手购买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备足疫情防控物品，做好本队人员的安全教育、疫情防控教育和管理。
5. 严格执行各项竞赛规则，竞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裁判（评委）。

（二）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1. 按要求准时参加领队会等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协助赛项执委会组织本队选手做好参赛的各项相关事宜。
2. 按时参加抽签活动，确认本队选手参赛场次和顺序，确保本队选手准时参加各项竞赛。
3. 熟悉竞赛流程，与相关赛务工作小组保持联系；妥善安排好本队人员食、宿、行等日常生活，保证安全。
4. 参赛队对评分、评奖、处罚等有异议拟申诉的，统一由领队在评分、评奖结果和处罚决定公布后2小时内，向赛项监督仲裁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过时或口头申诉不予受理。
5. 做好本队选手的思想教育、业务辅导和心理疏导工作，引导参赛选手团结友爱，互相协作，树立良好赛风。
6. 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尊重、支持裁判和工作人员的工作，不随意进入竞赛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竞赛公平、公正、顺利、高效进行。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竞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15分钟的选手，视

作弃权，不得入场竞赛。

2. 选手由引导员引导进入赛场，并在指定地点等候竞赛，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选手竞赛结束，即跟随引导员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滞留。

3. 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进入赛场，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4. 选手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竞赛，爱护竞赛现场的设备和器材，注意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5. 选手应遵守竞赛规则和赛场纪律，遵守疫情防控规定，服从赛项执委会的指挥和工作人员的安排。诚信参赛，拒绝舞弊，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即取消该选手的竞赛资格和成绩，并通报批评。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服从执委会统一指挥，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到岗，积极工作，热情服务，尽职尽责完成好分配的各项任务，保证竞赛顺利进行。

2. 参与抽签、检录、计时、计分、安保等工作人员，应熟悉有关流程和规则，工作严格仔细。要认真检查、核准选手证件；及时引领选手进入和离开赛场；准确无误计时计分；确保赛场秩序，所有人员进入赛场和赛场内不同区域须凭相应证件，无关人员一律不得入内。

3. 如遇突发事件，及时向执委会报告，同时尽力做好疏导工作，做好安全保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

4. 坚守岗位，严实纪律，在赛场内不得使用手机、吸烟或嬉笑喧哗，工作期间不做与岗位职责无关的事项。

十五、竞赛观摩

竞赛观摩人员为参赛院校师生及相关从业人员。竞赛观摩须服从赛场工作人员统一指挥。

（一）须凭选手证、指导教师证、领队证或观摩证入场，在指定

区域就座。

(二) 颁保持安静，不得喧哗，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对场上竞赛选手作出任何提示和干扰，不得进入裁判（评委）席或干扰裁判工作。

(三) 若出现干扰竞赛正常进行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将相关人员带离赛场，严重者将追究其责任

疫情当前,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会



